

江苏理工学院采购项目 询价采购文件

项目名称：江苏理工学院食堂冷鲜肉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包号：ZYJS-SX2024005

采 购 人：江苏理工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常州中宇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19
第四章	采购需求	25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28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39

第一章 采购邀请

项目概况

(江苏理工学院食堂冷鲜肉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常州中宇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4年8月7日10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包号: ZYJS-SX2024005
2. 项目名称: 江苏理工学院食堂冷鲜肉采购项目
3. 采购方式: 询价
4. 项目预算金额: 210万

项目最高限价: 江苏凌家塘市场发展有限公司(http://www.ljt.cn/priceinfo_new.asp)网站(以每月1号、15号为询价、定价日)发布的,凌家塘市场菜价公示“荤食”区公布的猪肉(冷鲜白条猪肉)价格的最底价作为冷鲜白条猪肉基准价,其他各品种基准价由冷鲜白条猪肉基准价按固定比例进行测算,具体比例详见《各品种基准价对应冷鲜白条猪肉基准价比例表》。各供应商报基准价的上浮率或下浮率。**报价范围: 上浮率 \leq 10%, 上浮率须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数字,未按要求报价则为无效响应。**

5. 确定成交供应商原则: 本次项目选取排名前两名的供应商作为全校各食堂供应冷鲜肉的供货商。

6. 合同履行期限: 2024年9月1日至2025年8月31日止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响应: 是 否。
8. 本项目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响应: 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以及下列情形:
 - 1.1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网

站（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1.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包含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_____。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_____。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接受分支机构参与响应：□是 ■否；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①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个体工商户，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

② 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如供应商为生产单位，即自产自销型单位，则提供《食品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③ 提供有效期内的 2 个从业人员健康证及近三个月（2024 年 4 月至 6 月）投标人为上述人员缴纳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的凭证（加盖社保中心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④ 至少提供一份与所投标产品生产制造商签订的近一年内的购销合同（截止本项目开标之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或所投标产品生产制造商经销出具的有效的经销（或销售）的授权书；

⑤ 提供十日内（截止本项目开标之日，以证书签发日期为准）《动物检疫合格证》、《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各五份以上。

⑥ 须提供 2024 年开具的含有“各品种基准价对应冷鲜白条猪肉基准价比例表”中部分产品（至少五个类似品种）发票的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货款结算时（中标

后结算时)须提供符合要求的正式发票及明细, 明细需从开票系统中打印】。

⑦ 提供供应商为授权代理人缴纳的近三个月(2024年4月至6月)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的缴纳凭证(加盖社保中心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三、获取询价采购文件

1. 时间:2024年7月31日至2024年8月5日,每天上午8:30至11:30,下午13:3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常州钟楼区大仓路65号(博济五星智造园)8号楼2楼常州中宇财务室

3. 方式:(供应商可采取以下任一种方式获取采购文件)

(1) 线下报名:将报名材料扫描发至本公司邮箱“zhongyuzhaobiao111@163.com”并按要求交纳采购文件费用后,采购文件以邮件形式发送至供应商邮箱。

(2) 现场报名:采购文件现场购买地点:常州钟楼区大仓路65号(博济五星智造园)8号楼2楼常州中宇财务室。

售价:人民币伍佰元/份。采购文件售后一概不退。潜在供应商须在上述规定截止时间前将标书款缴入以下专用账户,禁止第三方代缴,转账时请备注所投项目编号。未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投标。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时应提供如下材料:信息表(常州中宇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官网首页“资料下载”或“下载中心”板块下载电子档)

户 名:常州中宇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勤德支行

账 号:1105052609000510202

财务室电话(查询标书款情况):0519-85782855

采购文件售后一概不退。供应商一经报名,不得更改单位名称。未报名的单位不得参与本次项目。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年8月7日10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常州钟楼区大仓路65号(博济五星智造园)8号楼2楼常州中宇招标中心。

五、开启

时间:2024年8月7日10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常州钟楼区大仓路 65 号（博济五星智造园）8 号楼 2 楼常州中宇招标中心。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2. 现场勘察及澄清：

2.1 采购人不组织现场勘察。

2.2 对采购文件需要进行澄清或有疑问的供应商，均应在 2024 年 8 月 5 日 17:30 前按采购公告中的通讯地址，一次性将需要澄清或疑问内容以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送达采购代理机构，否则视为无有效澄清或疑问。

3. 有关本次采购的事项若存在变动或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更正公告形式通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因未能及时了解相关最新信息所引起的投标失误责任由供应商自负。

4. 响应文件制作份数要求：

正本份数：1份，副本份数：2份；U盘1份（PDF 格式，含加盖鲜红章和签字的全套扫描文件，与正本响应文件完全一致的电子档），响应文件应按顺序胶装成册，并编制响应文件目录索引。不论供应商中标与否，响应文件均不退回。

5. 保证金要求

①保证金专用帐户：

户 名：常州中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勤德支行

账 号：1105052609000510202

②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同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

③保证金金额（人民币）：40000 元整（转帐时请备注所投项目编号）

④报名单位须在第 2 条规定截止时间前将保证金从企业账户缴入保证金专用账户，拒绝以其它方式缴纳，禁止第三方代缴保证金。供应商应充分考虑保证金在途时间，确保保证金在到账截止时间前到达保证金专用帐户。

⑤未按上述 4 条要求提交保证金的将被视为无效响应，其响应文件将被评审小组拒绝。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江苏理工学院

地址：江苏省常州市中吴大道 1801 号

联系方式：彭老师 联系电话：0519-8695315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常州中宇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常州钟楼区大仓路 65 号（博济五星智造园）8 号楼 2 楼 209 室

3. 项目联系方式

财务室电话（发送文件、报名、发送文件、查询标书款情况）：0519-85782855

项目联系人：杭女士、电话：0519-85782055

注：上述个人信息由于工作需要经机构或本人同意对外公布。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服务 ■货物 □工程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是 ■否
3.1	现场考察	■不组织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_____。
	标前答疑会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0.2	报价	报价的特殊规定： ■无 □有
11.1	保证金	详见采购邀请
12.1	响应有效期	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__90__日历天。
23.5	分包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 □允许，具体要求：_____。 (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 (3) 其他要求：_____。
24.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 <u>书面送达</u> 。
24.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常州中宇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咨询一部； 联系电话：0578-85782055；联系人：杭女士 通讯地址：常州钟楼区大仓路65号8号楼二楼。
25	代理费	收费对象： □采购人 ■中标人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p>收费标准：成交供应商须按照人民币 14000 元÷确定成交供应商家数后的金额计算支付成交服务费。成交服务费若按上述计算方式不足人民币 2000 元/家的，则按人民币 2000 元/家收取；</p> <p>收费费率：</p> <table border="1" data-bbox="730 436 1305 857"> <thead> <tr> <th data-bbox="730 436 1038 689">费率 成交金额（万元）</th> <th data-bbox="1038 436 1305 689">服务类型 货物招标</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730 689 1038 730">100 以下</td> <td data-bbox="1038 689 1305 730">1.5%</td> </tr> <tr> <td data-bbox="730 730 1038 770">100-500</td> <td data-bbox="1038 730 1305 770">0.8%</td> </tr> <tr> <td data-bbox="730 770 1038 810">500-1000</td> <td data-bbox="1038 770 1305 810">0.45%</td> </tr> <tr> <td data-bbox="730 810 1038 857">.....</td> <td data-bbox="1038 810 1305 857">.....</td> </tr> </tbody> </table> <p>缴纳时间：<u>中标人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u></p>	费率 成交金额（万元）	服务类型 货物招标	100 以下	1.5%	100-500	0.8%	500-1000	0.45%
费率 成交金额（万元）	服务类型 货物招标											
100 以下	1.5%											
100-500	0.8%											
500-1000	0.45%											
.....											

供应商须知

一 说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申请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1.2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3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3.1 进口产品
 - 3.1.1 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 3.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3.2.1 中小企业定义：
 - 3.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

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

3.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3.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2.2 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3.2.3 残疾人福利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3.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3.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3.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3.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3.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3.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3.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3.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三章《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3.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3.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3.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3.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3.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三章《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如涉及）。

3.3.5 依据《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文件精神，采购人在采购文件中明确政府采购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的，在书面合同中载明对政府采购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和履约验收相关条款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必须严格执行，必要时应按照要求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3.4 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管理

3.4.1 为落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有关要求，做好支持脱贫攻坚工作，本项目采购活动中对于支持乡村振兴管理的相关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如涉及）。

3.5 正版软件

3.5.1 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否则**响应无效**。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3.5.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

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3.6 信息安全产品

3.6.1 所投产品属于《关于调整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实施要求的公告》（2009年第33号）范围的，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否则**响应无效**。关于信息安全相关规定依据《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

3.7 政府采购创新产品政策

3.7.1 采购人要将创新要求嵌入采购项目需求，可在采购文件中设定评审规则，优先采购各级政府部门公开发布的有效期内的创新产品、创新服务、首台套、首购首用等《目录》的创新产品，上述《目录》内创新产品，自认定之日起2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业绩分值为满分。

4 响应费用

4.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询价采购有关费用，无论询价采购响应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询价采购文件

5 询价采购文件构成

5.1 询价采购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采购邀请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第三章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5.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询价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询价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询价采购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 6 对询价采购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6.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询价采购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以发布更正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获取询价采购文件的供应商。
- 6.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询价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询价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以更正形式通知所有接收询价采购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个工作日的，将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 7 响应范围、响应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响应语言
- 7.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供应商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四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 7.2 除询价采购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响应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7.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8 响应文件构成
- 8.1 供应商应当按照询价采购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 8.2 对于询价采购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

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询价采购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8.3 第三章《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8.4 对照第四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四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四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8.5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9 报价

9.1 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报价。

9.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9.2.1 响应的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费用；

9.2.2 按照询价采购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9.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9.4 供应商应当按照询价采购文件的规定一次报出不得更改的价格。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否则其**响应无效**。

10 保证金

详见采购邀请。

11 响应有效期

11.1 响应文件应在本询价采购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询价采购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

12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12.1 供应商应严格按照采购公告要求的份数准备响应文件，每份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2.2 响应文件的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均需打印或复印，按顺序胶装成册，并编制响应

文件目录索引，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授权代表为非法定代表人时，须将法定代表人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附在响应文件中。

- 12.3 除供应商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响应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响应文件签署人签字或盖章。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13 响应文件的提交

- 13.1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密封，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不论供应商中标与否，响应文件均不退回。

13.2 密封的响应文件应：

13.2.1 在封皮上注明供应商名称，如因标注不清而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负。按本项目采购公告中注明的接收时间和接收地点送达采购代理机构。

13.2.2 注明投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及“开标时启封”的字样。

13.2.3 所有响应文件密封口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 13.3 如果响应文件被宣布为“迟到”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原封退回。

- 13.4 未按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拒绝。采购代理机构对响应文件的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绝。

14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14.1 供应商应当在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送达规定地点。

- 14.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照规定，通过修改采购文件有权酌情延长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在此情况下，供应商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供应商受制的截止时间均应以延长后新的截止时间为准。

- 14.3 迟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有权拒绝接收其响应文件。公证人员或供应商代表当众检验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方可进行拆封。

15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5.1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但这种修改和撤回，必须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并加盖供应商公章通知采购代理机构，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
- 15.2 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文件应按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发送，并应在封套上加注“修改”和“撤回”字样。修改文件必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送达采购代理机构。
- 15.3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作任何修改。
- 15.4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至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满之间的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投标。

五 评审

16 开标

- 16.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采购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采购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 16.2 参加询价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应携带本人身份证明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询价活动。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未准时参加询价活动的视为自动放弃询价，其响应文件将不予评审、不予退还。
- 16.3 现场由供应商代表查验响应文件密封及签章情况。
- 16.4 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7 资格审查

- 17.1 详见第三章《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18 评标委员会

- 18.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18.2 评审专家须符合相关规定。依法自主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9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19.1 见第三章《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六 确定成交

20 确定成交供应商

20.1 采购人将在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询价采购文件评标标准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21 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2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代理机构官网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1.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2 终止

22.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终止询价采购活动的，将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2.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询价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2.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2.1.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2.1.4 平台系统出现序号 16.7 的所述情形，情况严重且影响采购活动公平、公正性的。

23 签订合同

23.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询价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书面合同。

23.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书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书面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3.3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3.4 书面合同不能转包。

23.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书面合同分包履行

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响应无效**。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4 询问与质疑

24.1 询问

24.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4.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4.2 质疑

24.2.1 供应商认为询价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由供应商派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4.2.2 询价采购文件中采购需求以及相关部分（第四章、第五章以及供应商资格要求）由采购人负责制定和管理，对该部分内容有询问或者质疑的，供应商应当向采购人书面提出，由采购人负责接收和回复。

24.2.3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下载网址：http://gks.mof.gov.cn/ztztz/zhengfucaigouguanli/201802/t20180201_2804589.htm）

24.2.4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2.5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4.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5 代理费

25.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1 响应文件的资格审查和符合性检查

1.1 询价小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检查要求》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进行审查，并形成审查结果。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检查要求》的，视为**无效响应**。

1.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询价采购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1.3 《资格审查要求》见下表：

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1月1日	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提供了符合询价采购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1月2日	供应商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询价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响应无效。联合体形式响应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① <u>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个体工商户</u> ，提供有	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p><u>效的营业执照副本；</u></p> <p>② 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如供应商为生产单位，即自产自销型单位，则提供《食品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p> <p>③ 提供有效期内的 2 个从业人员健康证及近三个月（2024 年 4 月至 6 月）投标人为上述人员缴纳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的凭证（加盖社保中心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④ 至少提供一份与所投标产品生产制造商签订的近一年内的购销合同（截止本项目开标之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或所投标产品生产制造商经销出具的有效的经销（或销售）的授权书；</p> <p>⑤ 提供十日内（<u>截止本项目开标之日，以证书签发日期为准</u>）《动物检疫合格证》、《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各五份以上。</p> <p>⑥ 须提供 2024 年开具的含有“各品种基准价对应冷鲜白条猪肉基准价比例表”中部分产品（至少五个类似品种）发票的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货款结算时（中标后结算时）须提供符合要求的正式发票及明细，明细需从开票系统中打印】。</p> <p>⑦ 提供供应商为授权代理人缴纳的近三个月（2024 年 4 月至 6 月）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的缴纳凭证（加盖社保</p>	
--	---	--

		中心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 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	-------------------------------	--

1.4 《符合性检查要求》见下表: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响应函、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和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按询价采购文件要求提供响应函、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和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2	响应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
3	响应报价	响应报价未超过询价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响应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询价采购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响应有效期	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响应有效期满足询价采购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有效期的;
6	签署、加盖公章	按照询价采购文件要求签署、加盖公章的;
7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询价采购文件要求提供;
8	★号条款响应	响应文件满足询价采购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9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0	国家有关部门对供应商的响应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国家有关部门对供应商的响应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供应商的响应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 1) 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 响应产品如涉及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的,须提供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 3) 响应产品如有属于开展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产品范围的,须提供由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原中

		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等); 4) 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 采购产品涉及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 响应产品须为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
11	公平竞争	供应商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 不存在恶意串通, 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 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2	串通响应	不存在以下视为串通投标的情形: (一)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六) 不同供应商的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无须缴纳的除外)。
13	附加条件	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5	其他无效情形	供应商、响应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询价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1 评审过程中, 询价小组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 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 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2 报价须包含询价采购文件全部内容, 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 将不对响应总价进行调整。询价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 供应商不确认的, 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 其**响应无效**。

2.3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 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3.1 询价采购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 具体规定为: _____

■无，按下述 2.4.2-2.4.6 项规定修正。

- 2.3.2 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 2.3.3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3.4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3.5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3.6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2.4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3.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本项目不适用**）

- 2.4.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4.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4.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2.4.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2.4.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询价采购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4.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常州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4.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询价采购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4.8 若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 2.4.9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
- 2.4.10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
- 2.4.11 其他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实施的优先采购（如涉及）：_____。
- 2.5 询价小组在询价过程中，不得改变询价采购文件所确定的技术和服务等要求、评审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和合同文本等事项。
- 3 评定成交的标准与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 3.1 询价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询价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报价（如有按本章节进行算术修正或政策调整的，以修正或调整后的最后报价计算）由低到高的顺序。本次项目选取排名前两名（如均为上浮的则取上浮率最低的前两名；如有下浮的则按下浮率最大的前两名，即选取总原则为浮动率最优惠的前两名）的供应商作为全校各食堂供应冷鲜肉的供货商，如出现有两家或两家以上**供应商报价相同，则抽签取两名作为成交候选人**）。
- 3.2 询价小组要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 4 报告违法行为
- 4.1 询价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

1. 采购标的（货物需求一览表或简要服务内容及数量）

(1) 清单

各品种基准价对应冷鲜白条猪肉基准价比例表			
品名	比例	品名	比例
大排	1.0846	带仔排五花肉	1.3697
小排	1.0501	精肉（块）	1.1115
精品杂排	0.8312	精肉片	1.1115
杂排	0.7280	精肉丝	1.1115
肋排	1.7660	肉片	0.9328
有皮后腿肉	0.8896	肉丝	0.9328
有皮前夹肉	0.8551	猪肝	0.4682
有皮五花肉	1.1450	猪肝片	0.4682
无皮后腿肉	0.9341	猪爪	1.4383
无皮前夹肉	0.9102	蹄髈	0.8402
无皮五花肉	1.2028	大肠	1.6505
精品五花肉 （下五花肉）	1.2777	板油	0.5667
肥膘	0.5672	板油（熟）	0.5816
带肉扇骨	0.8869	光骨	0.4785
圆骨	0.9148		

- (2) **推荐品牌：**正大/雨润/双汇/中粮公司/膳博士，若供应商欲在采购人推荐的
品牌之外选择其它品牌的，则该品牌产品必须满足采购要求，且必须在采购
公告答疑截止时间前提交书面疑问材料，通过答疑方式征得采购人的认可后
方可进行报价，否则视为未响应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二、商务要求

1. 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和地点（范围）

供货时间：2024年9月1日至2025年8月31日止。

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产品送到采购人指定地点，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签收。结算货款时，中标供应商应提供符合要求的正式发票及明细（明细需从开票系统中打印）。采购人于次月付清货款，寒暑假顺延，若票据户名、开户行、账号与供货单位不一致，采购人不予付款。

3. 履约保证金：

(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的约定，在中标公告发布后签订合同前向甲方缴纳履约保证金贰万元，乙方未按时缴纳的视为放弃中标资格。

(2) 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乙方须及时缴纳相关违约金给甲方，如逾期未交的，甲方有权在合同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履约保证金因处理有关问题后数额不足，乙方应立即补足。

(3) 履约保证金待合同全部履行完毕后，无息退款（若有因违约金扣除未补足，则按实退回），经甲方确认后15日内退还给乙方（无息）。

4. 包装和运输（如适用，须满足《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

5. 售后服务（质保期）（如适用）

能够根据学校食堂需要随时补货。

三、技术要求

1. 基本要求

(1) 具有冷鲜肉类应有的香味，新鲜，无异味，不添加人工色素；

(2) ★提供每批次《动物检疫合格证》、《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分销证明》（如是分销请提供，如不是分销，可以忽略），未按要求响应则为无效响应。（提供承诺函原件，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3) 供货时需提供本产品合格检测报告。

3. 验收标准

① 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采购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响应文件及承诺标准进行验收，买卖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买方在招标和响应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

该项目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② 验收由双方共同参加，若存在质量及性能达不到招响应文件中要求，买方将视为验收不合格并全部退货，卖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买方全部损失。

4. 其他要求

每月 1 号、15 号为询价、定价日，如遇凌家塘官网未更新价格的特殊情况，则顺延。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江苏理工学院食堂冷鲜肉类采购项目合同

甲方：江苏理工学院

乙方：

甲方经过公开招标程序，与乙方达成协议如下：

一、协议期限为：自 2024 年 9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8 月 31 日止。

二、供货价格：

首次供货价格以 2024 年 8 月 31 日江苏凌家塘市场发展有限公司 (http://www.ljt.cn/priceinfo_new.asp) 网站公布的凌家塘市场“荤食”类冷鲜白条猪肉产品最低价为依据（上浮费率_____或下浮费率_____），之后每月 1 号、15 号为询价、定价日，如遇网站未更新价格的特殊情况，则顺延。各品种价格比例详见《各品种基准价对应冷鲜白条猪肉基准价比例表》（附件一）。

补充材料：乙方提供每批次《动物检疫合格证》、《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分销证明》（如是分销请提供，如不是分销，可以忽略）

三、根据甲方的时间（以江苏理工学院餐饮供应链管理系统当天下午 3 点后系统生成订单为准），乙方必须按照规定的时间（6：00-6：30）、质量、数量（严格按班组订货数量，单品种分包装）要求，送货到指定地点，随货提供动物检疫合格证明、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分销合格证明及餐饮供应链管理系统发货三联单，交验收人员验收，合格后由供货商入库上架，库管员签收（运送车辆需根据天气温度开启降温设备，确保产品品质）。

四、付款方式：本次合约冷鲜肉送到甲方指定地点，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签收，使用中未发现质量问题后凭乙方开具的正式发票，甲方于次月付清货款，寒暑假顺延，若票据户名、开户行、账号与供货单位不一致，甲方不予付款。

五、缴纳履约保证金：

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的约定，在中标公告发布后签订合同前向甲方缴纳履约保证金贰万元，乙方未按时缴纳的视为放弃中标资格。

2. 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乙方须及时缴纳相关违约金给甲方，如逾期未交的，甲方有权在合同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履约保证金因处理有关

问题后数额不足，乙方应立即补足。

3. 履约保证金待合同全部履行完毕后，无息退款（若有因违约金扣除未补足，则按实退回），经甲方确认后 15 日内退还给乙方（无息）。

六、违约处理：

1. 江苏理工学院餐饮供应链管理系统每天下午 3 点生成第二日的供货订单，乙方必须按照规定的时间（6：00-6：30）、质量、数量（严格按班组订货数量，单品种分包装）要求，送货到指定地点，随货提供动物检疫合格证明、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分销合格证明及餐饮供应链管理系统发货三联单，否则，视其违约，此违约行为每发生一次，采购人视此违约情况，分别处理，详见《后勤服务总公司食堂原材料供货管理规定》（附件二）；同时在《供货商测评表》（附件三）扣分（总分 100 分），月度测评评分低于 90 分，采购人有权终止其供货资格，并将其列入黑名单。进入黑名单，三年不得参加江苏理工学院招标活动。

2. 合同期内如乙方中途主动退出供货，甲方将扣除全额履约保证金；乙方如在合同期内主动放弃中标品种一个及以上（不超过 5%）的，甲方将扣除履约保证金一半；同时还需承担赔偿学校该放弃品种与新供货单位合同期间两者报价之间的差价的供货总额以及重新招标所有费用，合同终止；乙方如在合同期内主动放弃中标品种数量达 5%及以上，扣除全额履约保证金，同时还需承担赔偿学校所放弃品种与新供货单位合同期间两者报价之间的差价的总额以及重新招标所有费用，合同终止。乙方不履行合同的，将列入学校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甲方保留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其参加学校采购活动的权利。

3. 乙方必须讲诚信，保证所供货物无质量问题。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发现夹带以次充好，如货物有异味、形状异常、机械性损伤、表面疤痕较多影响使用等有质量问题的产品，按以一罚十的原则（如每发现一斤不合格品赔偿十斤），由乙方对甲方给予赔偿；发现班组订的品种未到货，乙方必须按甲方约定时间内（两小时）及时补足，并一次性支付违约金贰仟元整。

4. 乙方供应的产品在使用中给学校或师生员工造成不良影响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返还，乙方还应承担由此产生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5. 乙方应根据江苏理工学院餐饮供应链管理系统订单打印订货单，所需设备自备。

6. 乙方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相关规定，所有产品需提供产地证明。一经发现供应以下产品，甲方除全部退货外，取消乙方的供货资格，履约保证金不予返还，乙方还应承担由此产生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6.1 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6.2 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害物质污染，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6.3 含有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微生物含量超过国家限定标准的；

6.4 掺假、掺杂、伪造，影响营养、卫生的；

6.5 用非食品原料加工的，假如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将非食品当做食品的；

6.6 超过保质期限的。

7. 非招标中标产品，乙方不得以变通的方式送货，一经发现由后勤服务总公司约谈，必严肃处理，非中标产品不予结账。

8. 不因其他理由而不履行合同。如不履行合同，扣除全额履约保证金，并终止合同。给甲方带来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9. 乙方需在接到《供货商违约通知书》5日内缴纳违约金。规定时间内不缴纳违约金，每发生一次则在《供货商测评表》扣5分。违约金打入江苏理工学院后勤服务总公司指定账户。

10. 乙方若出现下列行为，如经查实，甲方将按乙方涉及金额的10倍进行处罚，三次以上（含三次）终止合同。

10.1 私接甲方人员餐饮供应链管理系统外的订单。

10.2 配合甲方人员虚进虚出。

10.3 与甲方人员进行串通倒卖原材料。

11. 甲方有权从应支付给乙方的任意一笔费用中直接扣除乙方应承担的违约金、损失赔偿金等，乙方对此不持任何异议。

七、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提请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八、本合同以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即生效。

九、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壹份、招标代理机构壹份。

十、关于本项目采购的招投标文件或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

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人：

授权代表人：

见证方：

代理机构（盖章）：

经办人：

电 话：

签订日期：____年__月__日

附件一

后勤服务总公司食堂原材料供货管理规定

为了规范食堂原材料采购工作，提高采购工作的效率，确保食堂原材料质量和供应正常有序，特制定本规定。

一、价格

严格按照合同中“产品价格清单”执行。

二、质量

所有原材料必须符合国家及行业规定，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符合需求单位要求。

三、送货要求

1. 供货单位根据各食堂在“餐饮供应链管理系统”中提交的原材料品名、规格、数量等要求进行送货，并**打印**发货单，加盖单位公章；提前做好单品种分包装，包装上写清班组名称。

2. 送货时间：

2.1 蔬菜、水产品、冷鲜肉、家禽、新鲜牛羊肉、禽蛋、冷冻品、面制品、豆制品每天 6:30 前送到各食堂指定地点。

2.2 大米、面粉、食用油、饮品制品、调味品、杂品按照综合服务中心要求的时间送到各仓库。

3. 索证索票：大宗物资、包装类原材料送货时必须按要求提供质量检验检测报告；冷鲜肉、家禽、新鲜牛羊肉等肉类送货时必须按要求提供动物检疫合格证明、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分销证明；蔬菜送货时必须按要求提供农残检测报告。

4. 入账凭证：蔬菜、水产品、冷鲜肉、家禽、新鲜牛羊肉、禽蛋、冷冻品、面制品、豆制品等发货单上必须有送货单位盖章、食堂验收人员签字确认后方可记账，否则不予入账并视为未送货。大米、面粉、食用油、饮品制品、调味品、杂品等发货单上必须有送货单位签字盖章、库管员签字确认后方可入库记账，否则不予入账并视为未送货。

四、验收要求

1. 水产品验收规定：去掉包装，倒掉水，检查鲜活度，大小匀称一致，最后倒在漏水的塑料筐里再过秤。

2. 肉类验收规定：供货单位须每日提供动物检疫合格证明、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分销证明。要求肉质有光泽，皮色微红均匀，外表微干或微湿润，弹性好，气味好。

3. 蔬菜类验收规定：蔬菜新鲜、干净、无黄叶、无虫害、无空心、无黑心、无断裂、无畸形、无腐烂变质现象，内外一致，去除包装材料后称重。

4. 禽蛋验收规定：供货单位须提供动物防疫合格证明。蛋壳清洁、无破裂、无异味，打开后蛋黄凸起、完整、蛋白澄清透明，去框去破损称重。

5. 豆制品、面制品验收规定：具有产品应有的状态、色泽、滋味、气味，无霉变、无异味、无正常视力可见的外来异物。

6. 定型包装原材料验收规定：品牌、规格与系统订单要求相符；必须包装整洁、无破损；包装袋或包装盒或标签上须注明品名、生产厂家、生产地址、生产日期、保质期、sc 标识；验货入库时剩余保质期不得少于质保期的三分之二。

7. 若送货实物与发货单内容不符，验收人可拒收。原材料超过订购数量送货的，超出部分验收人可拒收。入库原材料退货时必须填写退货字样，由供货商、库房管理人员双方签字，一式两份，方可办理退货手续。

五、违约责任

1. 数量：

1.1 多送少送：多送部分应退回供货商，少送的数量供货商应无条件补齐，如发生上述情况，第一次给予警告，若再次发生，支付不足部分总额两倍的违约金。

1.2 未送：验收时班组订的品种未到货，供货商必须在约定时间内（两小时）及时补足，如乙方不能在约定时间（两小时）内补足货物数量，则由甲方代购，产生相关费用由乙方全额承担（含差价、运费、人工等），并一次性支付违约金 500-2000 元。

1.3 缺货：若需求单位所订原材料因货源紧张等原因暂时无法购买到时，不得擅自购买其它原材料代替，如需更改需争得综合服务中心和使用部门同意，否则支付等同于 2%履约保证金金额的违约金。

1.4私自供货：未经允许，私自供应非合同产品，一经发现，支付等同于2%履约保证金金额的违约金。

2. 质量：

2.1 所送原料必须与投标样品一致，或质量不低于样品。

2.2 发现夹带以次充好，如货物有异味、形状异常、机械性损伤、表面疤痕较多影响使用等有质量问题的产品，按以一罚十的原则（按单位计算：如每发现一斤不合格品赔偿十斤）给予赔偿，并在两小时内及时补足。

2.3 超过保质期的原材料直接拒收，并支付等同于 5%履约保证金金额的违约金，出现两次以上没收履约保证金并终止合同。

2.4由于供货商提供的原料原因造成食品安全事故的，终止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赔偿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并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3. 服务：

3.1服务态度不友善、不配合、与验货人员发生冲突，视情况给予警告或处罚等同于1%履约保证金金额。

3.2所有原料送至指定地点后，供货商需自行携带手推车等运送工具。

3.3不能按规定时间送货的供货商，视情况给予警告或支付等同于0.5%-2%履约保证金金额。

4. 考核：

每月采购部门与使用部门在《供货商考核评分表》上打分，当月考核评分低于 90 分，采购部门有权终止合同，并进入黑名单，三年内不得参加江苏理工学院招标活动。

六、货款支付规定

1. 每月 5 号前，供货商根据“餐饮供应链管理系统”查询上月供货金额、与各个食堂库管员进行对账（节假日顺延）。如有特殊情况，系统数量需及时调整，确保结账金额与系统金额一致后方可结算。逾期不对账则顺延到下月。

2. 货款核对无误后，供货单位打印对账单后须加盖公章并签字，提供正式发票。

3. 次月支付上月货款（寒暑假顺延）。

七、廉政

1. 供货商不得宴请、贿赂相关部门人员，一经发现，没收履约保证金。
2. 供货商不得与需求单位任何人进行串通倒卖原材料、虚进虚出等，如经查实，将按倒卖金额的 10 倍进行处罚，三次以上（含三次）终止合同。

附件二

年__月供货商考核评分表

综合服务中心：

序号	供货商名称	所供项目	综合服务中心评分(50分)				
		食堂原材料	配合度：对账、退换货或其他需协商问题等方面，态度不友善、不配合，不及时，视情况每次扣1-5分；未按规定使用冷藏车每次扣3分	索证索票：未按规定提供各类检测报告、合格证明每次扣3分	私送非中标产品、与班组串通进行倒卖原材料、虚进虚出等，一次扣5分	入库原材料的品牌、质量、数量、时间等要求未按合同履行，每次扣1-5分(参照班组评分表)	50-扣分
1							
2							
3							
4							
5							
6							
7							

年__月供货商考核评分表

打分班组/承包户：

序号	供货商名称	所供项目	饮服中心班组/承包户评分（50分）				得分
		食堂原材料	质量：不新鲜、夹带以次充好，如货物有异味、形状异常，每次扣1-2分；品牌等与系统不符，每次扣3分；定型包装原材料过保质期每次扣5分。	数量：多送、少送、送错视情况每次扣1-3分；有单品未送每次扣5分；因缺货擅自使用其他原料代替，每次扣5分。	服务态度：态度不友善、不配合，与验收人员发生冲突，视情况每次扣1-3分。	送货及时性：未按规定时间送到指定地点、送货人员未将原材料按规定上架，视情况每次扣1-5。	50-扣分
1							
2							
3							
4							
5							
6							
7							

年 月供货商考核评分汇总表

序号	供货商名称	所供项目	饮服中心 评分	综合服务中心 评分	最终 得分
1					
2					
3					
4					
5					
6					
7					

注：每月供货商的最后得分=食堂所有使用单位得分总计/食堂使用单位数量+综合服务中心得分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1. 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2. 对于询价采购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询价采购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3. 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4. 响应文件应按格式要求加盖供应商公章、按要求签字。本处所指的公章是指法定名称章，不包括合同专用章、业务专用章等印章；盖章是指加盖鲜章。
5. 提供相关材料复印件的须加盖供应商公章，且复印件内容应清晰可辨，必要时评审小组有权要求提供原件或公证件进行核对。

响应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响 应 文 件

项 目 名 称：_____

项 目 编 号：_____

供 应 商 名 称：_____

日 期：_____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1-1 供应商资格声明函（实质性格式）

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致：常州中宇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江苏理工学院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和采购文件的规定，我单位郑重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规定登记注册的，注册地点为_____，全称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如属于分公司经总公司授权参与项目，由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的，需提供总公司项目授权书）。

二、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指供应商经营状况良好，无本资格声明第十条情形）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我单位依法进行纳税和社会保险申报并实际履行了义务。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本项目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并具有履行合同的良好记录。为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我单位具备如下主要设备和主要专业技术能力：

主要设备有：_____

主要专业技术能力有_____

五、我单位在参加采购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其中较大数额罚款是指：达到处罚地行政处罚听证范围中“较大数额罚款”标准的；法律、法规、规章、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标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供应商如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六、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信息如下（如无此情形的，填写“无”）：

1. 与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如下：_____

2. 我单位直接控股的其他单位如下：_____

3. 与我单位存在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如下：_____

八、我单位不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九、我单位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1. 在“信用中国”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2. 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 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如有虚假，我单位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供应商：（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①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个体工商户，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

② 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如供应商为生产单位，即自产自销型单位，则提供《食品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③ 提供有效期内的 2 个从业人员健康证及近三个月（2024 年 4 月至 6 月）投标人为上述人员缴纳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的凭证（加盖社保中心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④ 至少提供一份与所投标产品生产制造商签订的近一年内的购销合同（截止本项目开标之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或所投标产品生产制造商经销出具的有效的经销（或销售）的授权书；

⑤ 提供十日内（截止本项目开标之日，以证书签发日期为准）《动物检疫合格证》、《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各五份以上。

⑥ 须提供 2024 年开具的含有“各品种基准价对应冷鲜白条猪肉基准价比例表”中部分产品（至少五个类似品种）发票的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货款结算时（中标后结算时）须提供符合要求的正式发票及明细，明细需从开票系统中打印】。

⑦ 提供供应商为授权代理人缴纳的近三个月（2024 年 4 月至 6 月）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的缴纳凭证（加盖社保中心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1 投标函（实质性格式）

投标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江苏理工学院食堂冷鲜肉采购项目、ZYJS-SX2024005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采购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采购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2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实质性格式）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

地址：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投标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为参与（江苏理工学院食堂冷鲜肉采购项目、ZYJS-SX2024005）的政府采购活动，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上述项目的响应文件、进行合同谈判、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

供应商：（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签章或印鉴：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仅当采购文件注明允许分支机构投标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_____（供应商名称）授权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为我方就_ZYJS-SX2024005_号询价活动的合法代理人，以本公司名义全权处理一切与该项目询价有关的事务，我单位均予以承认。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代理人的代理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代理人在授权委托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委托的撤销而失效，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与代理人的代理期限一致。

特此声明。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附：代理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

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通讯地址：

通讯电话：

邮箱：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仅当采购文件注明允许分支机构投标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供应商为法定代表人参加询价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3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实质性格式）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供应商形象，本单位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二、本单位已经阅读并充分理解《常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自愿按照《常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发生失信行为将记录并公开到“信用常州”、常州市政府采购网。

三、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四、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五、承诺本单位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六、承诺本单位自我约束、自我管理，重合同、守信用，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七、承诺本单位在信用中国（江苏）网站中无违法违规、较重或严重失信记录。

八、承诺本单位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

九、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作出的其他承诺。

十、承诺本单位若违背承诺约定，经查实，愿意接受行业主管部门和信用管理部门相应的规定处罚，承担违约责任，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一、承诺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事项上网公示，违背承诺约定行为将作为失信信息，记录到常州市公共信用信息系统，并予以公开。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名称	浮动率（%）
冷鲜白条猪肉	<input type="checkbox"/> 上浮 <input type="checkbox"/> 下浮 大写：百分之_____ 小写：_____ % (上浮率≤10%，须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数字，未按要求报价则为无效响应)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承诺函（实质性格式）

承诺函

江苏理工学院：

本公司承诺，成交后提供每批次《动物检疫合格证》、《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分销证明》（如是分销请提供，如不是分销，可以忽略），**未按要求响应则为无效响应。**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8 参加本项目人员一览表

参加本项目人员一览表

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毕业学校和学历	专业	职称	专业培训及证书	责任或分工	项目经历或主要工作业绩

注：参加本项目人员须是供应商正式职工。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9 采购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